

硬核科技政策申报指南

(2022 年版)

申报资格:

- 1、在东湖高新区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申请 B04 项目除外）。公司正常经营纳税，经营行为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2、重点支持集成电路（适用 A01-E08 条）、基础软件（适用 A01-E08 条）、人工智能（适用 F09 条）相关技术研发及应用，且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3 亿元以内的企业。
- 3、本次申报针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已发生且符合规定的相关事项，其他政策已支持的事项不得重复申报。
- 4、同一企业因同样或类似原因可同时享受高新区多项政策时，按从高不重复原则落实。
- 5、单个企业同一年度因本政策享受各类补贴、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 6、享受本政策的支持对象应承诺至少 5 年内不迁离东湖高新区、不改变在东湖高新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如违反, 承诺退回已给予的所有支持。
- 7、采取“一事一议”办法支持的企业不再享受本政策。

共性申报材料:

- 1、承诺书。
- 2、资金申请报告。
- 3、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 4、2021 年度税务部门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 5、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6、2021 年度提交至税务部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封面、企业基础信息表、年度纳税申报表）。
- 7、企业相关资质、获奖证明及媒体宣传等资料。

各申请项目附加申报材料见下表。

| 板块 | 编号 | 资助事项 | 支持标准和方式 | 申报条件 | 申报材料 |
|----------|-----|--------------------|---|--|--|
| 创业 奖励 | A01 | 对创业企业实缴注册资本金，给予资助。 | 对成立时间5年以内的“新四军”创业企业，按照企业实缴注册资本的50%，给予事后一次性支持，最高不超过50万元。 | <p>1、申报主体为“新四军”创业企业，即高校院所（教育部公布的双一流大学）科技人员，大企业（2021年《财富》杂志评定的中国五百强）骨干人员（在同一企业工作3年以上），海归留学（2021年QS排名前200高校）人员，各类创新创业大赛（省级以上科技、发改、经信、人才等部门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及中国光谷3551国际创业大赛）优秀创业团队创办的企业。</p> <p>2、申报主体成立时间不早于2017年1月1日。</p> <p>3、申报主体或申报主体的负责人拥有I类知识产权，即企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或已登记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且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度较高。</p> <p>4、申报主体正常开展业务且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总营收60%以上）在100万元以上。</p> <p>5、企业已实缴注册资本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且“新四军”人员直接持股比例不低于30%。</p> | <p>1、企业核心创业团队属于“新四军”的证明材料（如：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大企业任职劳动合同/参赛获奖证明等）。</p> <p>2、企业或企业负责人发明专利有效证明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及其与主营业务相关性说明。</p> <p>3、证明企业实缴注册资本金的工商登记材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股东及出资信息）。</p> <p>4、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中各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等证明材料。如获得过股权投资的，需股权投资协议及到账凭证。</p> <p>以上申报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按序上传。</p> |
| | A02 | 对创业企业销售收入，给予资助。 | 对成立时间5年以内的“新四军”创业企业，按照企业年销售收入的5%给予事后支持，连续支持3年，同一企业每年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 |

| 板块 | 编号 | 资助事项 | 支持标准和方式 | 申报条件 | 申报材料 |
|----------|-----|------------------|---|--|--|
| 投资 奖励 | B03 | 对获得机构投资的企业，给予资助。 | 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5%给予资助，同一企业每年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根据投资款到位情况，给予事后一次性支持。 | 1、投资机构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或经营范围含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 2、 投资需为股权投资。 3、股权融资资金到账需满 6 个月（ 到账期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 4、股权投资为 A 轮及以前阶段的融资（即为企业的前三轮融资，不包括 Pre-IPO 融资）。 | 1、投资机构营业执照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证明。 2、企业自成立之日起历次股权变更的工商证明材料。 3、投资协议等相关材料，即投资协议、增资协议、股东大会决议、股份认购协议或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等。 4、投资资金到账证明，即银行到账凭证或验资报告。 以上申报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按序上传。 |
| | B04 | 对投资机构，给予奖励。 | 对单个企业实际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对管理机构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奖励。 给予事后一次性支持。 | 1、申报主体需为投资机构，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2、申报主体应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以股权投资方式 投资我区硬核科技企业，或投资外地硬核科技企业引入我区落户（需不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东湖高新区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股权融资资金到账需满 6 个月（到账期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 1、投资机构营业执照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证明。 2、被投资企业营业执照。 3、投资协议。 4、投资资金到账证明。 以上申报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按序上传。 |

| 板块 | 编号 | 资助事项 | 支持标准和方式 | 申报条件 | 申报材料 |
|----------|-----|-----------------------|---|---|---|
| 人才 奖励 | C05 | 支持企业引进“高精尖缺”技术管理人才。 | 对年度个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大于8万元的人才，按每人最高不超过20万元给予支持。 同一企业每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给予事后一次性补贴。 | 1、截至2021年12月31日，补贴对象需具有武汉户籍，在本公司全职工作满1年以上，且在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缴纳社会保险（外籍人员不要求）和个人所得税，无不良信用记录。 2、补贴对象年度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大于8万元。 | 1、劳动合同。 2、户籍证明。 3、社保缴纳证明。 4、个人《税收完税证明》，即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个人所得税APP上导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以上申报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按序上传。 |
| | C06 | 支持企业开展理工类相关专业应届毕业生招聘。 | 对企业新引进的全日制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分别给予每人2万元、5万元和8万元的落户补助。同一企业每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给予事后一次性补贴。 | 1、补贴对象需具有武汉户籍，且在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连续正常缴交社会保险费三个月以上（外籍人员不要求）和个人所得税，无不良信用记录。 2、补贴对象需为2021年应届毕业生， 含企业与本地高校联合培养的研究生 。 3、补贴对象需为“理工类相关专业”人才，即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1年版），数学、物理、化学、机械、仪器、材料、电气、自动化、电子信息、计算机等十类相关专业。 | 1、劳动合同（或联合培养协议）。 2、户籍证明。 3、社保缴纳证明。 4、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5、人才补贴信息汇总表。 以上申报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按序上传。 |

| 板块 | 编号 | 资助事项 | 支持标准和方式 | | 申报条件 | 申报材料 |
|------|-----|---------------|--|-------------------------------------|--|--|
| 研发奖励 | D07 | 对企业研发费用,给予补助。 | 对主营业务收入在1000万元以下,且年度研发投入在200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事后一次性支持。 | 按照企业2021年度实际发生研发费用的20%,给予最高100万元补助。 | <p>1、研发费用是指在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享受国家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费用。</p> <p>2、在税务部门完成上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备案。</p> <p>3、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总营业收入60%以上)、研发投入分别满足支持标准。</p> <p>4、已申请高新区《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中第四条、第五条的企业不得重复申报此项。</p> <p>申报该项奖补的企业应在接受税务部门关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定期核查后,主动向本单位反馈核查结果。若企业因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不实等被国家税务机关认定为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应全额返还该项奖补。</p> | <p>1、主营业务收入证明,即销售/服务合同及到账证明等材料。</p> <p>2、在税务部门完成上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备案证明材料。</p> <p>以上申报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按序上传。</p> |
| | | | 对主营业务收入在1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且年度研发投入比例不低于10%的企业,给予事后一次性支持。 | 按照上一年度实际发生研发费用的15%,给予最高200万元补助。 | | |
| | | | 对主营业务收入在1亿元以上3亿元以下且年度研发投入比例不低于8%的企业,给予事后一次性支持。 | 按照上一年度实际发生研发费用的10%,给予最高300万元补助。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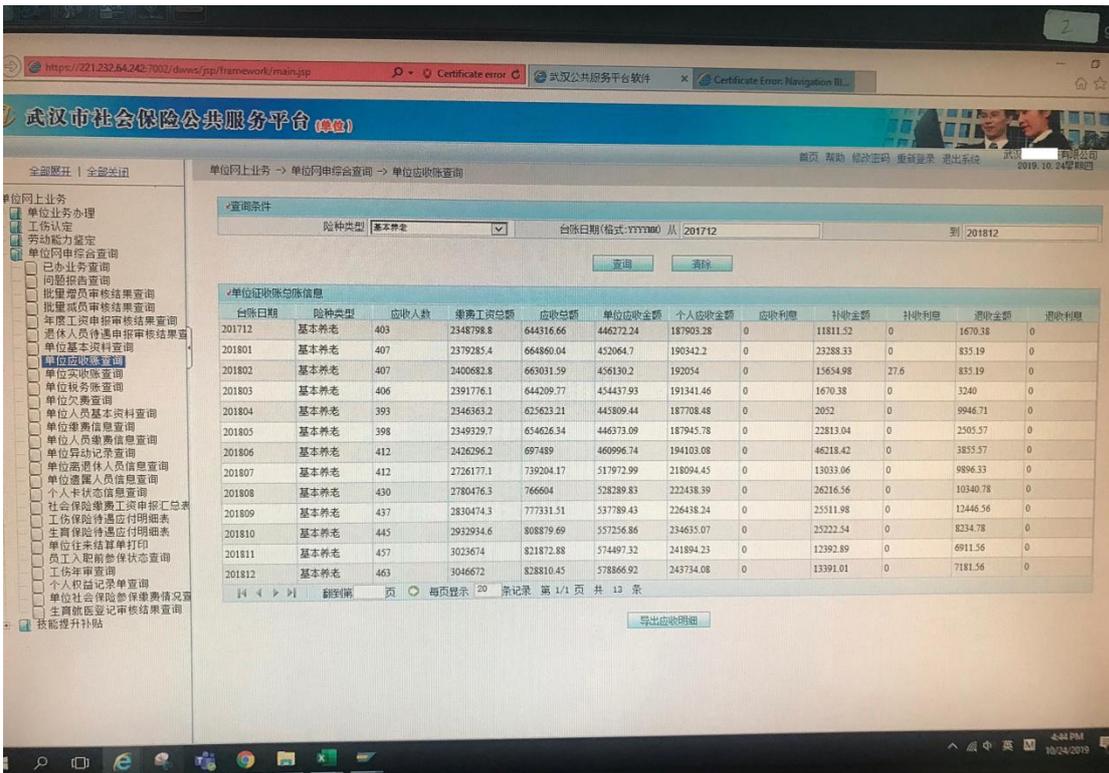
| 板块 | 编号 | 资助事项 | 支持标准和方式 | 申报条件 | 申报材料 |
|----------|-----|-----------------------|---|--|---|
| 核心关键设备奖励 | E08 | 对购买用于研发生产的核心关键设备给予补贴。 | 购买设备总投资在500万元以上,按照实际投入的30%给予补贴。同一企业每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事后一次性支持。 | <p>1、购买设备需为申报主体自用。</p> <p>2、核心关键设备具体是指集成电路企业用到的光刻机、刻蚀设备、薄膜沉积设备、测试设备、清洗设备。</p> <p>3、申请补贴的设备均须在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投资采购,投资金额以公司已实际支付金额为准。</p> | <p>1、设备采购合同及付款证明。</p> <p>2、设备自用的说明。</p> <p>以上申报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按序上传。</p> |

| 板块 | 编号 | 资助事项 | 支持标准和方式 | 申报条件 | 申报材料 |
|----------|-----|------------------|---|---|--------------------------------|
| 人工智能项目奖励 | F09 | 对人工智能创新应用项目给予支持。 | 对单个投资在 500 万元以上的人工智能应用项目，经评估后，按最高不超过实际投入资金的 30%给予支持。同一企业每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事后一次性支持。 | 1、申报项目需为建成或在建项目，在建项目应已取得阶段性成果。 2、“人工智能创新应用项目”是指智能网联汽车（无人驾驶、智能座舱、自主泊车、车路协同）、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平台、质量检测、工业机器人、物流运输）、智能数字设计与建造（智能化设计、工程智能化装备、智能建筑、极端环境建造）、智慧医疗（智能辅助诊疗、医学影像智能识别、智能化医疗器械、药物智能研发、疾病筛查和风险预测、虚拟助理）等领域的人工智能应用场景项目。 | 项目申报书。 以上申报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按序上传。 |

附件一：

在职员工社保证明例图

申报单位登录“武汉市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单位）”，将以下两张例图（截图）保存为一个PDF格式文件上传，文件名称为“XXX公司202001-202012在职员工社保证明”。



在“单位网上业务”--“单位网申综合查询”--“单位应收账款查询”页面中，查询“险种类型：基本养老”、“台账日期（2021年1月到2022年12月）”，截图保存（上图所示，截图范围不可小于示图范围）。

单位网上业务 -> 单位网申综合查询 -> 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查询单

编号: D4: 0

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查询单

| | | | | | |
|-----------------|------------|--------|--------------|---------------------|--------|
| 单位编号 | 10 3 | 单位名称 | 武汉 有限公司 | | |
| 开户日期 | 201605 | 单位地址 |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 科技园 |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基本养老保险 | 基本医疗保险 | 失业保险 | 工伤保险 | 生育保险 |
| 首次参保时间 | 201605 | 201605 | 201605 | 201605 | 201605 |
| 现参保状态 | 参保缴费 | 参保缴费 | 参保缴费 | 参保缴费 | 参保缴费 |
| 现参保人数(截止本月应收台帐) | 115 | 115 | 115 | 115 | 115 |
| 累计缴费月数 | 19 | 19 | 19 | 19 | 19 |
| 是否有历史欠费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操作员: | [REDACTED] | | 查询时间: | 2017年12月20日 社保经办机构: | |

温馨提示: 如有疑问, 请咨询辖区社保经办机构, 您的辖区社保经办机构为: 东湖高新技术社会保险管理处



打印

在“单位网上业务”--“单位网申综合查询”--“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查询单”页面中，查询的参保缴费情况，截图保存（上图所示，截图范围不可小于示图范围）。

税收完税证明例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2015 国家税务总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 2021年 12月 14日

| 纳税人识别号: [REDACTED] | | 纳税人名称: 武 | |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进)库日期 | 实缴(进)金额 |
| 3420174013 |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 2021-11-01至2021-11-30 | 2021-12-14 | 1,744.14 |
| 3420174013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2021-11-01至2021-11-30 | 2021-12-14 | 2,616.20 |
| 3420174013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市区 | 2021-11-01至2021-11-30 | 2021-12-14 | 6,104.48 |
| 3420174013 | 增值税 | 建筑服务 | 2021-11-01至2021-11-30 | 2021-12-14 | 87,206.82 |
|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万柒仟陆佰柒拾壹元陆角肆分 | | | | | ¥97,671.64 |
| 税务机关 (盖章) | | 纳税人 [REDACTED] | | | |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研(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妥善保管

研发费用证明例图

湖北省企业研究开发项目信息管理系统
武汉市企业研究开发项目信息管理系统

角色: 企业用户

企业中心

- 企业信息
- 项目申报
- 项目待办
- 站内消息
- 打印模块
- 结果打印

加计年度企业基本信息 | 企业研发项目情况表 | 项目计划书 | 研究成果报告 | 上传文件

年度基本信息

| | | | |
|---------------|--|---------------|--|
| 企业名称 | | 申办加计年度 | |
| 通信地址 | | 联系电话 (座机) | |
| 企业联系人 | | 职工总人数 (人) | |
| 联系电话 (手机) | | 研发人数 (人) | |
| 年度企业销售收入 (万元) | | 占销售收入比例 (%) | |
| 年度研发投入 (万元) | | 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区内企业 | |
| 企业所属行业 | | | |

股东出资证明例图

股东及出资信息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认缴出资时间 | 认缴出资方式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时间 | 实缴出资方式 |
|----|-----------|------------|-------------|--------|------------|-------------|--------|
| 1 | 武汉...有限公司 | 36.36348 | 2017年08月07日 | 货币 | 36.36348 | 2017年08月07日 | 货币 |
| 2 | 武汉...合伙企业 | 0.3429 | 2016年08月21日 | 货币 | 0.3429 | 2016年08月21日 | 货币 |
| 3 | 武汉...有限公司 | 28.40909 | 2018年02月07日 | 货币 | 28.40909 | 2018年02月07日 | 货币 |
| 4 | 武汉...合伙企业 | 37.32173 | 2019年04月10日 | 货币 | 37.32173 | 2019年04月10日 | 货币 |
| 5 | 武汉...有限公司 | 14.70707 | 2020年07月01日 | 货币 | 14.70707 | 2020年05月30日 | 货币 |
| 6 | 武汉...合伙企业 | 14.5489 | 2020年05月29日 | 货币 | 14.5489 | 2020年05月29日 | 货币 |
| 7 | 武汉...有限公司 | 16.44567 | 2020年07月01日 | 货币 | 16.44567 | 2020年06月10日 | 货币 |